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擬退休教師指導博碩士學生規則

113.04.23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所擬退休教師碩博士學生指導相關規則，以期其於退休後達妥善安置以確保學生權益之目的。
- 二、依據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略以「指導教授需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三、擬退休教師應於退休前審慎指導本所碩博士生 並以在退休前達成學生完成學業為原則。若學生未能完成學業，則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退休教師受聘為本所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為本所合聘教師並經該系所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學生直到畢業，且需有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填具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學生相關經費，由原指導教授計畫結餘款支應。
  - (二)退休教師不受聘為兼任教師，需於退休前3個月將所屬指導的學生，妥善轉換給本所其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本所合聘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直到畢業，且需有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填具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指導學生相關經費，由原指導教授負擔。